



## 司法部部长、党组书记吴爱英在深化律师制度改革座谈会上强调 贯彻中央决策部署 深化律师制度改革

7月26日,司法部在北京召开深化律师制度改革座谈会。司法部部长、党组书记吴爱英出席会议并讲话。吴爱英强调,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律师工作的重要指示,认真学习贯彻中办、国办《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意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坚定不移深化律师制度改革,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律师制度。

吴爱英指出,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律师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律师工作和律师队伍建设作出重要指示,为我们深化律师制度改革、做好律师工作提供了基本遵循,指明了前进方向。深化律师制度改革,是

一项政治性、政策性、法律性很强的工作,要严格按照中央要求积极稳妥加以推进。

吴爱英强调,律师是推进律师事业发展的主体,既是律师制度改革的参与者和实践者,也是律师制度改革的促进者和受益者。要及时向广大律师传达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精神,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动员广大律师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主人翁精神,积极投身改革、服务改革、促进改革。

司法部副部长、党组成员赵大程主持会议。司法部副部长、党组成员刘志强,政治部主任、党组成员卢恩光出席会议。

各省(区、市)司法厅(局)长、部分律师代表,司法部机关有关司局和直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 全国人大代表视察贵州法院纪实

文 / 全国人大代表、湖南省人民政府参事、最高人民法院特约监督员、秦希燕联合律师事务所主任 秦希燕

7月11日至7月13日,由全国人大和最高人民法院组织上海、江苏、湖南、福建等四省市代表团共24名全国人大代表前往贵州视察贵州法院,湖南代表团共7名代表参加。

### 视察纪实(一)

视察组于7月11日下午一点二十分乘高铁出发,四时五十分到达贵州站。贵州省高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机关党委书记杨维在车站迎接我们,五时五十分到达驻地。

下午六时三十分,贵州高院召开了视察代表见面会,会议由贵州省高院党组书记、院长孙潮主持,贵州省委副书记、省委政法委书记谌贻琴致欢迎辞,谌书记代表省委省

政府对代表来贵州视察表示热烈欢迎,并介绍了贵州的经济、文化、人文历史以及贵州经济发展的优势与短板;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孙华璞致感谢辞,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张群山,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副巡视员、联络办副主任张天若,全国人大常委会联络局、有关四省人大联工委、有关四省法院联络办的负责人以及贵州高院的部分院领导等参加了见面会。



### 视察纪实(二)

7月12日上午九点,我们视察了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首先参观了该院悬挂大厅中的巨大铜制浮雕,这是最高人民法院在该院新院落成时赠送的,浮雕象征司法公正,高度近十米,气势磅礴。

随后参观了该院的执行指挥中心,听取了大数据运用到司法实践中的介绍,虚拟判决,电脑自动办案等,当然这些都只是法官办案的参数,以及执行中心的大数据运用,但提高了执行率。参观指挥中心后我们来到大会议室,听取了该院工作汇报,汇报会由最高人民法院副巡视员张天若主持。他先逐一介

绍了每位代表的基本情况,然后请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周忠良致辞,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孙潮汇报法院工作,孙院长从狠抓办案第一要务,深入推动司法改革,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积极拓展服务渠道,大力提升信息化水平,加强司法能力和廉政建设等六个方面汇报了工作,最后由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审委会委员孙华璞同志代表最高人民法院讲话。会后,代表和法院有关人员合影,直到中午代表返回驻地,下午一点五十分我们又前往视察汇川区法院和遵义市中院。



### 视察纪实(四)

7月13日上午八时三十分,我们前往遵义会议会址、红花岗区法院旅游审判法庭巡回审判点。红花岗区法官在视察车上向代表简要介绍该院旅游法庭情况,我们视察了该庭的巡回审判点。随后观看了遵义会址和遵义会议视频资料,并视察了遵义会址陈列馆,大家重温了遵义会议的这段光荣历史,通过影视、图片、实物等再现了当时会议真实历史,令人感慨,进一步认识到遵义

会议是我党我军在关键时刻的一次伟大的重要会议。

之后,前往红军山,缅怀革命先烈,我们在红军山举行了向烈士纪念碑敬献花篮仪式,敬献了两个花篮,深表敬意,代表们认为今天的视察活动很有意义,使我们再次受到教育。

下午,视察组前往几百公里外的黔东南州镇远县法院视察。

自古人言黔地穷, 险山恶水路不通。  
如今县县有高速, 互联网至民家中。  
繁华都市处处是, 精准扶贫三农。  
难得青山碧水多, 经经济济立大功!

——2016年7月13日 从遵义去黔东南州路上孙宪忠代表作诗一首

### 视察纪实(三)

7月12日下午四时二十分,我们视察了遵义汇川区法院,该院是全国优秀人民法院,也是贵州省第一批司法改革试点单位,其改革经验中央台新闻联播曾报道,是最高人民法院周强院长曾亲自调研过的基层法院。

我们认真听取了该院法官臧制改革的成功经验,随后前往遵义中院,视察了中院审判大厅,参观了该院近年的改革成果,令人鼓舞,特别是法院的文化建设,廉政文化长廊。最后视察了诉讼服务中心,听取了该院立案登记制改革

的情况汇报,察看了法院设立的各项便民和司法公开的具体措施。在律师接访室,我特意询问了值班律师关于法院对律师正确意见采纳的方式和制度保障,都得到了满意的回答。

视察中气氛热烈,互动很好,我提了许多问题,陪同视察的省高院赵传灵副院长和政治部杨维主任,还有遵义中院刘副院长和副院长何新不时回应我提出的问题并相互探讨。最后视察结束时,许多代表纷纷留言,我感受深刻,挥笔写了“司法为民”,这是我对遵义法院的评价!



## 秦希燕荣获“全国互联网金融十大律师”第一名

本报讯 7月30日,IFC1000互联网金融千人会三周年庆典暨新金融风云对话活动在北京香格里拉饭店隆重召开。

活动揭晓了 IFC1000 互联网金融 2016 年度风云榜榜单,包括“互联网金融十大律师”、“2016 互联网金融十大大数据征信服务机构”等榜单。秦希燕联合律师事务所主任秦希燕以总分第一名荣获“2016 互联网金融十大律师”。

此次 IFC1000 互联网金融风云榜评选活动由互联网金融千人会主办,采用“自荐、大数据筛选、两名以上业内专家推荐入选”的三合一提名方式,和“网络投票+大数据筛选+专家评选”的三合一提名评价方式而

进行的评选活动,旨在评选出真正能代表行业发展正能量的领军人物、标杆企业和卓越项目等风云人事予以发布,从而以榜样的力量促进互联网金融生态繁荣和为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据悉,互联网金融千人会作为互联网行业内最具活力的价值引领型非官方组织,以北京为总部,已经在上海、杭州、深圳、香港、南京、成都、广州、厦门、长沙、大连、纽约、硅谷等多个城市建立了当地的分支俱乐部组织和互联网金融法律委员会、互联网金融保险委员会、区块链委员会、媒体委员会等多个专业委员会,为互联网金融的健康规范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全国互联网金融十大律师榜单。

## 秦希燕律师与新华联董事局主席傅军一行参观鸠兹古镇

本报讯 7月28日,作为新华联集团法律顾问,秦希燕律师陪同新华联董事局主席傅军等六人乘坐专机从长沙飞往南京,并赶往安徽芜湖参观鸠兹古镇。

28日上午,秦希燕律师与傅总一行于八点半登机,飞机九点准时飞往南京。在飞机上,大家边吃早餐边讨论相关事宜,并看完所有与此次行程有关的资料。经过一个小时的飞行,一行人顺利抵达南京。

28日下午,秦希燕律师与傅总一行从南京赶往安徽芜湖,参观了新华联

集团建设的鸠兹古镇。“关关雎鸠,在河之洲”,鸠兹古镇独具秦淮风韵,小桥流水,明清仿古,典雅别致,令人心醉。

据悉,作为安徽芜湖的象征及新华联百亿巡礼巨著,鸠兹古镇规模达35万方,集岛居独栋别墅、风情体验商业街、融商业、文化、休闲、旅游为一体,涵盖大江风貌、徽商百杰馆、芜湖民俗馆、鸠兹酒坊、二程祠、鸠兹国学馆等中国文化旅游功能,成就芜湖城市旅游的新名片。

参观完鸠兹古镇后,秦希燕律师与新华联董事局一行合影留念。



秦希燕律师与新华联董事局一行参观鸠兹古镇合影留念。

深化律师制度改革,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律师制度,是律师事业健康发展的制度保障。日前,司法部召开在北京召开深化律师制度改革座谈会,认真学习贯彻中办、国办《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意见》。该《意见》的出台对于健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律师制度、充分发挥律师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一、改革律师制度,要厘清司法人员和律师的角色定位,职责分工。虽然律师和司法人员的角色定位、职责分工不同,但是社会主义法治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律师对法官的尊重程度,体现了国家的法治发达程度;法官对律师的尊重程度,体现了国家的司法公正程度。彼此要相互尊重、平等相待;要相互支持、相互监督。

二、改革律师制度,要保障律师的执业权利。律师执业权利是当事人权利的延伸,保障律师执业权利,要抓紧建立健全侦查、起诉、审判各环节重视律师辩护、代理意见的工作机制,把法律已规定的律师在辩护、代理中所享有的知情权、申请权、会见通信权、阅卷权、收集证据权和庭审中质证权、辩论辩护权等执业权利落实到位。

三、改革律师制度,要规范律师管理。要切实加强对律师执业的规范和管理,在全社会树立律师队伍依法执业的良好形象。律师要遵守宪法法律,要忠于事实真相,要严守执业纪律。更要守住律师职业的底线和红线,严守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保护当事人隐私。

四、改革律师制度,要加强律师队伍建设。律师要提高政治素质,要提高专业水平,要提高职业操守,要加强以忠诚、为民、法治、正义、诚信、敬业为主要内容的职业道德修养,树立正确的职业观、价值观,依法诚信公正执业,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做好社会风尚的引领者。律师制度改革,各项政策的落实是重中之重。当然,各项政策的全面落实必将是一个长期的过程。但我们相信,律师行业的春天,已然来临,依法治国的目标,将逐步稳妥实现。

改革律师制度  
充分发挥律师在依法治国中的作用



秦联论坛

# 扶贫攻坚“1+1”法律援助志愿者在行动

近日,湖北省司法厅召开“1+1”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2016年湖北律师座谈会,湖北省司法厅厅党委、副厅长张正军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长、湖北省律师协会会长岳琴舫出席会议,湖北省司法厅律师公证管理处、法律援助工作处和湖北省律师协会、湖北省法律援助中心、湖北省法律援助基金会相关负责人,以及12名“1+1”法律援助志愿者参加会议。

张正军对做好“1+1”法律援助工作提出了三点希望和要求。他说,一是要深化认识,提升境界。“1+1”法律援助是一项重要的法律民生工程,服务地主要集中在老少边地区,法律资源特别是律师资源稀缺,迫切需要补齐短板,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服务。“1+1”法律援助一定要发扬无私奉献的精神,升华人生境界,树立崇高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为做好“1+1”法

律援助工作提供强大的思想动力。二是要积极履职,优质服务。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和工作作风,积极进取,奋发有为,坚定正确的工作方向;展示较高的职业水准,服务好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和谐稳定和广大人民群众;讲究工作方式方法,密切同有关部门和群众之间的沟通和联系,融入到当地工作生活中去,与干部和群众打成一片。三是要加强宣传,营造环境。湖北省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和律师协会要加大“1+1”法律援助志愿者先进事迹的宣传力度,切实提高“1+1”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的社会知晓度。“1+1”法律援助志愿者也要通过一定的方式,感动、带动和影响更多的人积极参与其中。相关处室(单位)要定期听取“1+1”法律援助志愿者工作情况介绍和意见建议,及时跟进、协调解决好他们在工作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每年组织好看望

慰问活动。要不断总结工作经验,积极推动“1+1”法律援助工作取得更大成绩,进一步提升湖北“1+1”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在全国的影响力。

岳琴舫代表湖北省律师协会,向参加过“1+1”的所有法律援助志愿者表达感谢和敬意。他说,“1+1”法律援助很神圣、很光荣,但也很艰苦,大家放弃在内地城市的优越环境和条件,到西部落后的贫困地区,远离亲人,远离熟悉的工作团队,生活不便,且工作对象有不同的民族、不同的文化层次,各种困难会不断涌现,这些都需要鼓起勇气面对。他鼓励即将走上“1+1”岗位的11名律师发挥集体智慧,相互交流,抱团前行,用最大的爱心、耐心,最大限度地释放工作能量;要利用自己的专长和经验,依靠当地相关部门,创造性地解决生活和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要在最短的时间内适应新的环境,创

造新的业绩,开启人生中最难忘的生活里程。

“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已经连续开展了七年。在“1+1”法律援助活动中,湖北律师涌现了一批典型人物,杨彦萍律师连续服务六年,现在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1+1”项目办公室工作;查保奇、陈明刚律师连续服务五年;郑朗生律师连续服务四年;还有多名律师连续服务两年以上。七年来,湖北共有28名律师(52人次)参与“1+1”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他们以饱满的工作热情、精湛的专业水平、娴熟的沟通能力、卓越的工作成就,赢得了所在地各级党委政府、司法部门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好评,也受到了司法部、团中央、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的高度认可,为湖北律师争得了巨大荣誉。

## 重庆市律协召开六届十一次会长办公会



近日,重庆市律师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第十一次会长办公会在市律协第二会议室召开。

会议听取了对重庆市五个中院及辖区基层法院和铁路运输法院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工作的专项督查情况汇报。开展律师执业权利保障专项督查,是重庆市高法院、重庆市司法局和重庆市律协于2015年12月三方联席会议作出的一项工作安排。

会议再次对《重庆市律师服务收费行业指引(讨论稿)》、《律师社会保险和最低工资保障行业指引(讨论稿)》、《律师事务所收入分配规则行业指引(讨论稿)》进行了深入研究。

会议研究了重庆市律协监事会、考核委员会赴外地考察学习方案。会议决定,在8月上旬组织市律协监事会、考核委员会赴外省市律协进行考察交流,学习借鉴兄弟省市有益的经验做法,进一步完善市律协监事会工作,规范提升律师考核和执业律师年度考核工作水平。

会议研究通过了2016年京津沪渝粤琼律师羽毛球赛方案,选派律师参加2016年两岸四地青年律师论坛方案,同意增加重庆市派出的“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律师生活费用补贴,同意推荐《“一带一路”战略下我国企业与东盟贸易中知识产权风险防范对策研究》等31篇论文作为重庆市优秀论文报送至第八届西部律师发展论坛组委会。

会议还通报了重庆市律协近期工作情况及2016年上半年全市律师行业发展概况。

近日,重庆市律师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第十一次会长办公会在市律协第二会议室召开。

会议听取了对重庆市五个中院及辖区基层法院和铁路运输法院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工作的专项督查情况汇报。开展律师执业权利保障专项督查,是重庆市高法院、重庆市司法局和重庆市律协于2015年12月三方联席会议作出的一项工作安排。

会议再次对《重庆市律师服务收费行业指引(讨论稿)》、《律师社会保险和最低工资保障行业指引(讨论稿)》、《律师事务所收入分配规则行业指引(讨论稿)》进行了深入研究。

会议研究了重庆市律协监事会、考核委员会赴外地考察学习方案。会议决定,在8月上旬组织市律协监事会、考核委员会赴外省市律协进行考察交流,学习借鉴兄弟省市有益的经验做法,进一步完善市律协监事会工作,规范提升律师考核和执业律师年度考核工作水平。

会议研究通过了2016年京津沪渝粤琼律师羽毛球赛方案,选派律师参加2016年两岸四地青年律师论坛方案,同意增加重庆市派出的“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律师生活费用补贴,同意推荐《“一带一路”战略下我国企业与东盟贸易中知识产权风险防范对策研究》等31篇论文作为重庆市优秀论文报送至第八届西部律师发展论坛组委会。

会议还通报了重庆市律协近期工作情况及2016年上半年全市律师行业发展概况。

# 互联网法律巡回讲堂 打造“互联网+法律”平台

近日,江苏省互联网协会进园区系列活动之江苏省互联网法律巡回讲堂在南京市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首站开讲。此次活动为江苏省互联网协会积极配合2016年度“中国好网民工程”网络普法进园区的重点项目,活动由江苏省互联网协会、江苏省律师协会联合主办,江苏省互联网协会法律服务工作委员会承办。江苏省互联网协会秘书长刘湘生、江苏省律师协会秘书长金小明及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相关领导出席,江苏省互联网协会会员企业代表、南京市互联网协会会员企业代表、南京市各运营企业代表及白下高新区企业代表近100人参加,江苏省互联网协会法律服务工作委员会常务副秘书长戴运龙主持此次活动巡回讲堂。

江苏省律师协会秘书长金小明为活动致辞,此次活动是2016江苏省互

联网法律巡回讲堂的首站活动,是今年即将举办的第四届江苏互联网大会的热身活动,也是贯彻2016年度“中国好网民工程”号召通过江苏省互联网协会走进园区进行网络普法宣传的重点项目。金秘书长提出:今年以来,互联网领域热点事件不断,焦点事件更加突出,给网络空间与现实社会带来了不安定因素。众多的互联网企业如何能依法依规快速发展,已经成为一个现实而紧迫的重大问题。该次法律巡回讲堂活动,在江苏省律协的支持下,江苏省互联网协会法律服务工作委员会精心组织一批省内专业领域的专业律师作为讲师团成员,为江苏省及各地市互联网协会会员单位进行授课,授课主题也涵盖了企业发展过程中各个阶段与企业经营各个环节所普遍遇到的法律问题,具有很强的针对性。金秘书长表示,希望通过本次活

动,江苏省律师协会、江苏省互联网协会能共同推动法律框架下的企业创新驱动,融合发展,实现“互联互通、共享共治”,让法律更好地服务互联网,让互联网企业更好地服务全社会。

活动中,江苏省互联网协会法律服务工作委员会副秘书长、江苏三三律师事务所杨冬冬《从百度cookie案看大数据时代信息收集与隐私保护》为主题的交流,以百度cookie案为案例,向大家深入浅出的讲解了大数据时代商业公司的大数据收集、大数据分析以及大数据商业应用的相关机制,并就因此产生的隐私保护问题向与会单位作出了讲解。江苏省互联网协会法律服务工作委员会常务副秘书长、江苏省苏延律师事务所律师、咖啡创客空间联合创始人戴运龙作《创业之法律风险》为主题的交流,结合了事务所的法律资源及咖啡创客

空间对企业创业法律服务的具体案例,对创业公司在股权结构、激励机制、合伙人选择以及人事、合同、财务管理等细节问题的法律风险防范方面做出了详细的分析解读,为此次参加活动的省互联网协会会员单位以及园企业提供了很好的法律服务。

此次活动在南京首站的顺利举办为下一步在江苏省范围其他12个市陆续开展法律巡回讲堂活动做出良好开端,起到了较好的示范作用。江苏省互联网协会、江苏省律师协会将全力支持好江苏省法律巡回讲堂活动的开展,充分发挥法律服务领域及互联网领域的资源优势,加快推动江苏律师行业与互联网行业的共同发展,形成“互联网+法律”的跨界合作共赢、优势互补的行业发展新常态,更好地促进与保障江苏省内互联网企业的发展。

## 安徽省律协成功举办“大数据时代企业信息安全与保护”决策沙龙



近日,律师跨界影响力——“大数据时代企业信息安全与保护”决策沙龙在安徽合肥成功举办。该沙龙由安徽省律师协会与《决策》杂志社、安徽创新发展研究院等单位联合举办。企业家代表、律师代表、以及安徽法制报、新浪安徽、今日头条、《决策》杂志等多家媒体40余人齐聚一堂,共同围绕大数据时代企业信息安全与保护话题展开对话。

会上,三位特邀嘉宾省律协企业法律顾问委员会主任汪旺、科大讯飞信息安全管理部总经理沈海峰、安徽大智睿科技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刘天真分别围绕企业信息安全的法律层面、技术层面、管理层面的内容进行了深入的分享。

与会的互联网、IT以及信息咨询、科技制造相关的企业,与安徽省律协知识产权、公司法、企业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的律师围绕企业的经营计划、知识产权、生产工艺、流程配方、方案图纸、客户资源以及各种重要数据等企业信息安全保护问题进行了充分沟通与交流。

安徽省律协与《决策》杂志社、安徽创新发展研究院等单位联合举办决策沙龙,旨在搭建律师与企业之间更深层次的合作与交流的平台,截止目前,已成功举办三期,围绕“律师跨界影响力”、“企业法律风险与控制”、“众筹融合、创新共享”等话题,与70余名企业界代表进行交流互动,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

## 吉林省直司法行政系统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笔试答题活动

近日,吉林省司法厅统一组织开展了吉林省直司法行政系统“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笔试答题活动,吉林省律协组织秘书处全体党员和吉林省直律师事务所党员律师在大华街仁律律师事务所参加了答题活动。

笔试答题活动包括《党章》、《准则》、《条例》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2016年版)、《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文章选编》和《关于在省市司法行政系统全体党员中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以及结合党员

本人思想和工作实际,阐述如何增强党员意识,提升司法行政机关工作效能等内容。

吉林省律师协会高度重视笔试答题工作,积极组织秘书处党员同志和省直律所党员律师认真做好考前复习,确保考试取得实效。通过开展笔试答题活动,检验了“两学一做”学习教育重大意义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进一步增强了学习教育的深度和广度,取得了督促学习、强化教育的良好效果。

## 上海市律协举办“以审判为中心的控辩关系”交流座谈

近日,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副检察长石柏非、研究室副主任王延祥、研究室调研科科长郭宝合、研究室调研科副科长黄群,未检处检察官李菲、公诉处检察官周廉洁、侦查处检察官马超逸等一行莅临市律协,在第一会议室与律师们就“以审判为中心的控辩关系”交流座谈。

上海市检二分院此次承担市检课题《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研究》,以此为主题到律协进行调研。调研主要内容包括:目前控辩关系、互动主要经验、不足;如何完善控辩交互机制,以适应审判为中心制度的新要求。

与会律师立足于当前的诉讼制度,结合目前进行的以审判为中心的司法改革,畅所欲言:有的提出阅卷电子化解决了律师阅卷的大问题,值得推崇;有的建议检察监

部门应该及时告知律师案件情况,加强与律师就案件批捕问题的交流;有的建议应该完善非法证据排除、庭前会议交流的规则;有的建议应该完善直接言词证据,大力推崇证人、鉴定人出庭制度等。市检二分院检察官还向律师们提出诸多司法实践中实务操作上的问题,与会律师分别提出自己的看法和建议。

石柏非副检察长表示,以审判为中心司法改革是我国司法制度的进步,也是控辩双方共同努力的方向,只有认识现有司法制度的不足,才能真正做好以审判为中心。

潘书鸿副检察长感谢市检二分院对上海律师的重视和理解,以审判为中心的司法改革是所有法律共同体都希望看到的司法改革,控辩双方必须加强沟通交流,共同解决现有司法制度存在的问题,真正推动司法改革的实现。

## 陕西省律协学习习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近日,陕西省律协秘书处召开全体会议,组织大家重温了习近平总书记庆祝中国共产党9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及孟建柱书记在全国律师工作会议、第九次律师代表大会上关于律师工作的新要求。陕西省律协秘书长张新春结合工作实际,就贯彻落实陕西省厅领导对陕西省律协秘书处的希望和要求,提出了五点具体意见。

一是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厅领导讲话精神,切实抓好贯彻落实。二是强化制度的刚性约束。要按照陕西省司法厅领导要求,坚持“严”字当头,强化制度的刚性约束,不断强化内部管理,把规矩制度立起来,让制度严起来,坚持用制度管人、管事和管物。三是加强学习,提升“六个能力”。要以能力建设为导向,积极构建学习型机

关。四是强化“四个意识”五是落实好“两结合”管理体制,发挥好秘书处“四个作用”,落实好“三项工作机制”。

最后,张新春秘书长希望秘书处全体人员能够把握机遇、乘势而上,按照“五点意见”,认真落实好“严、慎、细、实”的工作要求,坚持“勇创新、敢担当、争一流”工作理念,继续保持干事创业的良好精神风貌,在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上敢于“举旗”,善于“举旗”,在规范律师执业行为上敢于“亮剑”,善于“亮剑”,把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始终放在“服务律师、维护律师、发展律师、宣传律师”上,建好“律师之家”,当好“律师之友”,用真心、诚心赢得广大律师的支持和理解,推动陕西省律师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 第二轮“去极端化”法律宣讲活动总结表彰暨律师宣讲团成立大会在吐鲁番召开



近日,第二轮律师下乡(社区)开展“去极端化”法律宣讲活动总结表彰暨律师宣讲团成立大会在吐鲁番召开。局党组书记闫斌做出总结讲话并对今后律师宣讲团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会上,阳书记对全体律师及区县司法局提出五点要求:一是要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要求律师们充分认识开展宣讲教育活动的必要性、重要性和紧迫性;要求县(区)司法局要及时成立律师宣讲分团,并加强对宣讲团活动的组织、监督指导。二是围绕市委中心工作,抓好大宣讲活动。成立4个律师宣讲团,律师宣讲团在活动期间,要紧紧围绕市委开展的第二轮“揭批控讲”大宣讲活动并结合两

年来的“去极端化”宣讲工作经验,有针对性地讲,先重点村(社区)、边缘村、后一般村(社区),做到全覆盖。三是要抓督促落实,不走过场。此项活动自启动截止至2017年3月31日,要及时成立律师宣讲分团工作领导小组,抓好落实;不定期督导并及时通报活动开展情况,确保活动取得实效。四是营造氛围,达到效果。各宣讲团要做到律师全覆盖、乡村(社区)全覆盖。让基层群众真正感受到在家门口的法律服务,承担起法律服务工作者应有的社会责任。五是总结推广,培育典型。要求区县司法局要在7月28日前成立律师宣讲分团全面启动宣讲活动。要认真总结工作经验,分析问题,对先进典型经验及时交流推广。



转载 8月8日《检察日报》

# 全国人大代表热议《保护司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规定》 权责边界清晰才能独立办好案

“几年前，我就提出过要对法官、检察官(下称‘两官’)的职责范围进行清晰界定，促进其独立办案。这次中央的发文说得特别清楚，就是要保护司法人员在法定职责内行使权力。这等于明确了‘两官’的权力边界。”全国人大代表、《广州律师》杂志主编陈舒在机场候机间隙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特别强调了“法定职责”四字。

她所说的“中央的发文”，是指几天前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保护司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规定》(下称《规定》)。被媒体称为“首个全面加强法官检察官依法履职保护的纲领性文件”的《规定》，到底有哪些亮点？对司法人员进行内部“松绑”和外部保护方面，还有哪些值得注意的地方？《规定》对于推进司法人员独立行使审判权、监督权将起到多大作用？近日，本报记者围绕这些话题采访了多位全国人大代表。

## 明确“法定职责”是最大亮点

在陈舒看来，《规定》的出台是非常好的事儿。“保护司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本来就是司法改革应有之义。我们讲建立司法责任制，既然有责任追究，就要先界定、明晰司法人员的职责范围。”

实践中，一些地方的法官、检察官在招商引资、征地拆迁、挂职下乡、行风评议等活动中被摊派任务的情况并不鲜见，这给“两官”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监督权带来很大影响，也一直为社会广泛诟病。

针对这种情况，《规定》明确提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要求法官、检察官从事超出法定职责范围的事务。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安排法官、检察官从事超出法定职责范围事务的要求。法官、检察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受法律保护，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将法官、检察官调离、免职、辞退或者作出降级、撤职等处分。法官、检察官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非经法官、检察官惩戒委员会审议不受错案责任追究。

陈舒对此给予特别肯定，“第3条、第4条、第14条是最大亮点，都强调了法官、检察官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履职，不仅不能受到干预，而且受到保护；非以法定程序、法定事由，不可以对检察官、法官履行法定职责进行干预。这些规定就像是孙悟空用金箍棒给唐僧画了个圈，对法官检察官的要求，奖惩边界一下子变得清晰。”她强调，只有权责边界清晰了，法官检察官才可能敢于独立行使审判权、监督权。

全国人大代表、山东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杨伟程认为，《规定》在法定职责内“放开了司法人员的手脚”，同时明确了追责程序和救济程序，既做到依法问责，又保障科学免责，避免了司法责任制只强调司法人员责任而忽视对司法人员权益保障。“我们常说有权必有责，用权要负责，司法公正必然要求权责分明，而《规定》很好地划分了司法人员权责的界限。”

他对《规定》中提出的“法定职责”四字同样给予高度好评，认为既肯定了法官、检察官的权力范围，又明确表明法官、检察官仅在法定范围内对自己的行为承担责任。“这是首次在中央文件中明确司法工作人员的权责地位，意义自不待言。”

## 惩戒委员会应有第三方参与

每年都提议案建议的全国人大代表、湖南秦希燕律师事务所主任秦希燕高度关注《规定》的出台，在他看来，《规定》虽然只有27条，但“很有内容”“亮点突出”，

从制度层面将法官、检察官履职保护落到实处，并以具体条文细化到各个责任主体，与当前法官、检察官员额制、司法责任追究制等司法改革遥相呼应。从事前防范与事后救济、内部“松绑”与外部“保护”两条主线，进一步健全完善了保护司法人员依法履职制度，“非常有利于确保‘两官’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有利于司法改革向纵深推进。”

不过他提醒，《规定》扩大了干预司法活动追究责任的适用范围，明确提出不仅领导干部不能干预司法，而且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的处理。但对于除领导干部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以何种形式插手具体案件的情形，目前法律尚无明确规定，这将导致“除领导干部外的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干预司法活动”的情形无法界定，实际操作难度较大，容易变成“空文”。

他还提出，《规定》明确法官、检察官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非经法官、检察官惩戒委员会审议不受错案责任追究。而法官、检察官惩戒委员会的成员大部分是法检系统内部人员，独立性、公正性需要制度保障。

陈舒也非常关注惩戒委员会的人员组成情况，她建议借鉴香港做法，吸纳第三方参与，“社会贤达人士，或懂法律的律师等，都可以吸纳进来，让他们从普通老百姓的角度，来评估法官、检察官的行为，这对不应该启动错案责任追究是有好处的。”

## “两官”自由裁量权要受监督

采访中，多位全国人大代表表示，《规定》的出台，无疑给广大司法人员注入一针强心剂，让法官、检察官专心办案，有利于形成良好的司法环境，尤其是对于司法公信力的提升将起到巨大的促进作用。但在保护司法人员依法履职的同时，也应该重视对法官、检察官的制约和监督。

全国人大代表、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主任朱列玉强调，“如何处理二者关系，这是特别值得注意的地方。”

秦希燕也认为，应当制定与规范司法人员自由裁量权相配套的细则。“不能为了保障司法人员依法履职，而使司法人员的自由裁量权失之过宽。过大的自由裁量权同

样会对司法公正造成不利影响。”陈舒则提醒法官、检察官爱惜羽毛，引领全社会形成尊崇司法、尊崇法律监督的氛围。

“内部松绑意味着法官和检察官不用再担心因内部末位淘汰制度和信访案件的处理等问题被调离或降职，但我认为松绑并不意味着放弃对司法人员的约束，正如《规定》所强调的那样，司法人员应当在法定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力并承担责任。”杨伟程表达了类似观点。

顶层设计“很有针对性，也很科学”，那么《规定》实施起来会有难度吗？朱列玉认为，《规定》落地肯定不是一帆风顺的，但从目前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和全面深化改革的力度来看，《规定》将成为司法体制改革的有力助推器，这是毫无疑问的。

“《规定》从身份保障、安全保障、责任追究、物质保障等方面作出了全面系统规定，使得优秀的法官检察官‘招得进、留得住、干得好’不再成为一句空话。”秦希燕认为，《规定》内容贴近司法实际，具有可操作性，应当予以严格执行。



# 秦希燕律师与新华联董事局主席傅军一行 参观鸠兹古镇掠影



秦希燕律师与傅军主席交流古镇建设。



鸠兹古镇。

编者按：7月28日，作为新华联集团法律顾问，秦希燕律师陪同新华联董事局主席傅军等六人乘坐专机从长沙飞往南京，并赶往安徽芜湖参观鸠兹古镇。现刊登部分照片。



秦希燕律师与新华联董事局主席傅军合影。



秦希燕律师出发前往南京。



秦希燕律师与新华联董事局一行参观古镇。

## 我所认识的 选宁大哥

★文/秦希燕

几天前，我在贵州省高院视察，突然接到电话得知选宁大哥仙逝，我内心无比沉痛。

初识叶选宁，是在15年前，他所在的中国凯利公司有一个纠纷，他公司的一位张副总慕名找到我，因为此案已经有多位律师接手过，相当复杂，当时我不太想接，后张副总说，他们是选宁负责的，我当时不太相信，后张总拨通选宁的电话，让我和他通话，选宁对我非常客气，称我为秦大律师，并说一直很关注我，他与我通话时，对我的情况也非常了解，我很受感动，这样一位受人敬仰的领导，还那样平易近人，我马上答应了。

在随后的时间里，我多次与选宁通话，我称他为首长，他让我就叫他选宁大哥。案件经过法院开庭，我自己出庭，最后案件胜诉了，我也就忘了这些。但选宁大哥一直记着我，记得有一次我到北京人民大会堂领奖，中央台报道了我，当晚我就收到了选宁大哥的祝贺，并要他的下属将报道的内容刻盘邮寄了我，我很受感动。不久后我出差广州，特意去拜访了他，他非常热情，见面称我为大律师，他派人派车接我，并提供一切方便。他把家里很少留给别人的电话都留给了我，我回来后，很少打这个电话，因为我知道他很忙。但自从这年后，我每年春节都会收到他给我寄来的由他亲笔写的贺卡。

随后多年，他公司凡有重大的法律问题，他都让他的下属先征求我的意见，特别是一有，在湖南有一个官司，他想请我，但他要下属先问我，有没有理由，能不能打，愿不愿办，我看了材料后，我建议不通过诉讼，协商解决，他采纳了我的意见，我认为他非常尊重律师的意见。回想这些，历历在目。

后来他多次来长沙，恰逢每次都出差在外，没有见面，留下遗憾。早一个多月前，我出差广州，想去拜访他，但他已重病在身，不便见我，他身边的人转告了我的问候。真没想到，选宁大哥这么快就走了。

我回想这些，也算是我对选宁大哥的一种纪念。

## 本期主题

## 解读交通运输部等7个部门联合颁布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方圆:方圆又和大家见面了。首先我代表方圆聊天室的朋友们对邓律师的到来表示热烈的欢迎。邓律师是一位法学理论基础非常扎实、诉讼经验非常丰富的律师。同时,邓律师对我国新法律法规的颁布和修改也十分关注。今天我们就和邓律师一同探讨交通运输部等7个部门联合颁布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请大家踊跃发言。

**邓律师:**大家好,很高兴今天能在这里和大家一起探讨这个话题。

经国务院同意,国务院办公厅于2016年7月26日印发了《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7个部门于2016年7月27日联合颁布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部令。

**朋友甲:**《办法》的出台有什么背景和现实意义?

**邓律师:**出租汽车行业是城市重要的窗口服务行业,对于完善城市功能、方便群众出行、扩大社会就业具有重要作用。近年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积极探索推动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发展的有效途径,取得了一定的积极成效。但出租汽车行业长期积累的深层次矛盾没有得到根本解决,网约车等新业态的快速发展在丰富了人民群众出行体验的同时,又带来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新旧矛盾叠加,情况错综复杂,行业不稳定事件时有发生,严重影响了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难以满足人民群众的个性化出行需求。

因此,按照中央领导一系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按照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决策部署,交通运输部会同有关部门对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问题进行了深入调查研究,赴21个不同类型的城市进行专题调研,并认真研究了美国、英国、日本、新加坡等国家和我国香港、台湾地区出租汽车法律法规和管理政策,先后召开了数十次不同范围、不同层次的座谈会、论证会、研讨会、咨询会,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反复研究论证。经过多轮反复讨论、修改,历经两年时间,最终形成了《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朋友乙:**《办法》的出台,对申请从事网约车运营的企业有什么具体规定?

**邓律师:**《办法》的第五条对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企业有明确规定: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 (二)具备开展网约车经营的互联网平台和与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接入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平台,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有符合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 (三)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协议;
- (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五)在服务所在地有相应服务机构及服务能力;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外商投资网约车经营的,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办法》第六条规定,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对于首次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企业注册地相应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材料由网约车平台公司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同级通信、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审核认定,并提供相应认定结果,认定结果全国有效。**

**《办法》第八条规定,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于网约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经营期限等,并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另外,《办法》第十一条还规定,网约车平台公司暂停或者终止运营的,应当提前30日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报告,说明有关情况,通告提供服务的车辆所有人和驾驶员,并向社会公告。终止经营的,应当将相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交回原许可机关。**

上述规定,合理地放宽了网约车平台公司的条件限制,不要求自有车辆,以适应平台公司轻资产运行的特点,这是一个最大的特点。另外,《办法》还优化了平台公司经营许可的程序,实行两级工作、一级许可,对线上服务能力由注册地省级相关部门一次认定,全国有效。这样一来,网约车平台就不再需要一座座城市地跑去申请。《办法》将平台服务能力分成“线上”和“线下”两大类。区别于传统出租车行业,网约车的线上服务能力包括信息交互处理能力、数据库接入主管部门平台、服务器设在大陆、健全网络安全相关制度、电子支付结算资格和能力等。

另外,《办法》还规定,线上服务能力的确认不需要额外申请“上岗证”,只需要网约车平台注册地“省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商同级通信、公安、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认定”即可,而且认定结果“全国有效”。毫无疑问,这种认定方式相比“线下”服务能力的各个市、县主管部门审批要简单的多。

但是为确保网约车优质服务,方案也要求平台公司在服务所在地应有相应服务机构及服务能力。也就是说,不必“跑断腿”,但需“留下来”。

**朋友丙:**《办法》中,对从事网约车驾驶的司机有何特别的规定?

**邓律师:**网约车驾驶员资质审核是社会广泛关注的焦点之一,《办法》对此也做了明确且具体的规定。《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
- (二)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 (三)无暴力犯罪记录;
- (四)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 方

## 圆

## 聊天室

聊天室主持人:方圆  
本期特邀嘉宾:邓律师

《办法》对网约车驾驶人设定了比较严格的准入条件,以最大限度维护公共安全,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和乘客出行安全,为公众出行提供安全可靠的服务。主要有几方面的考虑:

第一,出于提供安全驾驶服务的考虑。有三年以上驾驶经历的驾驶人,比较熟悉道路通行规则,对路面突发情况的应对处置能力比较强,可以提供安全的驾驶服务。连续三个积分周期内积满12分的驾驶人显示其交通违法行为多发、守法意识和规则意识差,不能保证提供安全可靠的出行服务,特别是有交通肇事犯罪记录的驾驶人,往往造成了严重的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后果,更不宜从事网约车服务。

第二,出于保障乘客自身安全的考虑。今年以来,个别地方发生了网约车司机对乘客抢劫、故意伤害的案件,考虑到有暴力犯罪的主观恶性性和现实危害性大,《办法》将无暴力犯罪记录作为从事网约车行业的一道红线。暴力犯罪记录既包括抢劫、故意伤害和故意杀人,也包括强奸、抢夺、猥亵等犯罪,既包括曾被判处死缓、无期徒刑、拘役和管制的暴力犯罪之人,也应包括曾被判处缓刑之人。

第三,出于维护公共安全的考虑。酒驾、醉驾是严重危害公共安全和交通安全,群众深恶痛绝的违法犯罪行为,吸毒会导致驾驶人产生幻觉、判断力降低甚至丧失,特别是吸毒成瘾的驾驶人,毒瘾随时可能发作,交通肇事、伤害他人等危害公共安全的概率极高。

因此,对于有这些行为记录的驾驶人,《办法》规定一律不得从事网约车服务。

只有符合上述条件,根据《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服务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驾驶员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核查并按规定考核后,为符合条件且考核合格的驾驶员,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这表明驾驶员资格证申请人,由驾驶员本人扩张到驾驶员和平台都可以申请。这样的规定是为了避免驾驶员本人疏于申请,将申请审核的责任扩展到网约车平台,从这个角度看,平台也具有代替申请和代替审核的责任。

另外,关于司机劳动合同的问题,《办法》第十八条明确网约车平台公司与驾驶员应根据工作时长、服务频次等特点,与驾驶员签订多种形式的劳动合同或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网约车的特殊情况,有一些是兼职的、灵活用工的,在这样的情况下,《办法》更多采用了灵活用工的处理方法。

**朋友丁:**《办法》对于从事网约车运营的车辆有什么具体约定?私家车能否从事运营?

**邓律师:**私家车符合条件可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车辆,根据《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7座及以下乘用车;
- (二)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
- (三)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

车辆的具体标准和营运要求,由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发展原则,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三条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城市人民政府对网约车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另外,《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网约车行驶里程达到60万千米时强制报废;行驶里程未达到60万千米但使用年限达到8年时,退出网约车经营。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按照网约车报废标准报废。其他小、微型营运载客汽车报废标准按照网约车报废标准中先行达到的标准报废。

《办法》对网约车报废年限规定在“六十万公里”,比较符合一般车辆的安全行驶里程规律,既区别于民用普通车辆,也有别于营运车辆,既考虑到网约车主的实际利益,也保障了用户乘客的安全权益,这样的规定是符合科学规律和市场实践的。当然,车辆行驶开了八年却没有达到60公里的,不强制报废,但要退出网约车市场。

**朋友戊:**《办法》如何防范乘客个人信息泄露的风险?

**邓律师:**《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通过其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将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等个人信息的采集和使用的目的、方式和范围进行告知。未经信息主体明示同意,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使用前述个人信息用于开展其他业务。

网约车平台公司采集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的个人信息,不得超越提供网约车业务所必需的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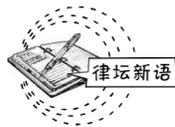
除配合国家机关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或者刑事侦查权外,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的姓名、联系方式、家庭住址、银行账户或者支付账户、地理位置、出行线路等个人信息,不得泄露地理坐标、地理标志物等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信息。发生信息泄露后,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

信息安全日益成为人民群众关心的重点问题,《办法》为加强网约车服务涉及的个人信息安全保护,从多个方面进行了规定。一,规定乘客对网约车平台公司信息采集目的、方式和范围的知情权。二,网约车平台公司对所采集信息的使用,必须符合其服务的目的,不得超范围使用。三,除国家机关依法调用外,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向第三方提供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的相关信息,不得泄露事关国家安全的敏感信息。四,规定网约车经营者采集个人相关信息和生成的相关业务数据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存储和使用,不得流向国外。

**朋友己:**您如何评价此次出台的《办法》?

**邓律师:**此次修改后出台的《办法》共7章40条,涵盖总则、网约车平台公司、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网约车经营行为、监督检查、法律责任,以及附则等7方面内容。从世界范围来看,《办法》是第一个国家级的网约车法规。这也使得我国成为全球主要经济体中首个颁布此类全国性法规的国家,这是立法者对近年来国内外网约车发展实践的总结,是互联网+出行领域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旗帜。《办法》的出台,对分享经济的发展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具有划时代意义。

方圆:很感谢各位参加今天的方圆聊天室节目,也谢谢邓律师详细耐心的解答。希望大家继续支持我们的节目。下期节目再见。



## 坚持理想 春暖花开

★待何

刚刚走过毕业季,相信很多法学专业学生都在职业选择的路口徘徊和迷茫,是成为一名律师?还是该选择参加公考?或是进入公司作一名法务?又或者放弃自己的专业,选择可能更顺利的路?……毫不隐瞒的说,这也正是我作为一名应届毕业生在求职前内心对自己发出的问号。而谈起职业规划,旁人比较好的建议就是“首选公检法,实在不行去公司做法务,做律师就没必要了”,原因都是“女孩子嘛,不用那么拼,找个稳定一点的工作就好了”。庆幸的是,正是周围的这些声音让我产生怀疑,同时我也开始认真思考律师这个职业以及自己的职业目标。

回忆自己与法律的渊源,应该源自年幼时将考上大学、醉心于法学作为自己的求学目标。虽然当时并不明白法学专业学什么,但是所憧憬和期待的是自己能够钻研法律,学以致用。因此高考志愿选择时,可以说我盲目而又坚定地选择了法学,自此也开始了七年的法学学习生涯。在这七年里,我对法学的热爱通过专业学习、通过备战司法逐步加深,也通过从本科跨入研究生阶段得以加强。因此,真正走出校园,需要发挥自己专业所学的这一刻,我抛开旁人的忠告,冷静的问自己,曾经依靠自己的盲目热爱和坚定选择了法学,现在,七年的法学学习生涯结束了,我又该如何选择?于是,根据自己的性格,我对法学就业方向进行了冷静分析和比较,并和我自小“学以致用”的理想进行“对接”,得到的答案是一——律师。是的,我喜欢挑战,想要好好运用专业所长,还想要工作和生活充满激情,而律师这个职业不正是每天面临着不同的挑战和困难,需要骨子里拥有不变的拼搏劲吗?

我想我也确实羡慕那些拥有稳定工作的人,但并不是所谓的公职人员,不是“铁饭碗”工作性质本身的稳定。我所认可的稳定借用一句话来表达为:“任何职业,只要自己储存能量,只要积累实力见招拆招以应变变,都是稳定。”我也相信惟有这种稳定才会让自己感觉学习、工作、甚至是生活没有白白浪费。而这正是我希望在律师行业中能够追求到的。小时候的盲目理想支撑我到现在终于让我明确了自己的目标,那就是成为一名优秀的律师。我不愿意自己在本应好好享受拼搏时选择安逸、吝啬付出,

我也相信为了理想奋斗的生活才会充满动力,让自己真正感受生活!

很庆幸,通过深度思考我已经走过了这个迷茫期,选择了律师职业道路。而现在,我很幸运的加入了秦联所这个优秀的大家庭。在短短的见习时间里,我参与到了所里案件开庭、日常法律咨询、法律顾问单位服务等律师实务中,被前辈们执业前辈的专业态度和职业素养所感染,坚定了我的执业信念。现在,我已经可以坚定的说,我要做律师,而且要做一名优秀的律师!也许有人会说优秀这个词太空泛,到底什么是优秀律师?作为一名业界新人,我的感受是“专业”和“奉献”。这也是目前我从秦联所前辈身上所找到的答案。面对不同当事人或不同类型、不同领域的法律问题,前辈们总能一针见血的找到关键,解决难题。这不仅仅源于前辈们对法律知识本身的一种专业理解,更是来自于放弃下班后的自由时间深度钻研、一心一意为当事人案件服务的一种牺牲。而我也正是来到秦联所才真正理解“律师从来不下班”这句话的真正意义,我想这可能正是优秀律师与普通律师的区别所在!

虽然现在的律师执业条件似乎通过了司法考试就变得简单,但这种普通律师并不是我心中所崇敬和追求的,而成为一名优秀律师的条件是复杂的,但它却是社会所需要的,也是我们每一个执业律师所应当追求的!虽然自己真正走到实习律师这条路上已经经历了不小波折,或者说浪费了不少时间,但是我始终相信只要做好决定,并且愿意为之坚持努力,一切都不会太晚。正如那句经典“种一棵树最好的时间是十年前,其次是现在”,我想现在就是最好的时间!

来到秦联所我对自己的职业道路充满期待,希望自己能够追随前辈们的脚步,走在追求优秀的道路上。这条路上陪伴我的不仅是我年幼时的理想,同时也是我的专业,更是我的兴趣爱好,所以我感觉很幸运,也充满斗志。将来我能够凭自己的专业实力解决法律难题,为当事人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时,我将为自己年幼理想的圆满实现而欢欣鼓舞,同时也为自己是一名优秀律师而倍感骄傲。

一个财务专业毕业生眼中的律师是什么样子的呢?

他们往往穿着笔挺的衬衫西装,打着工整的领带,梳着大背头,带着金丝边眼镜,脚下是锃亮的皮鞋,迈着虎步生风的步子前往一个庄严肃穆的大厅,在那里指点江山,激昂文字。刚毕业的我很荣幸成为秦希燕联合律师事务所的一员,来印证我的幻想。怀着对自己美好的希望和和对律师事务所的憧憬,我踏上了事业的新征程。

回首刚进所的日子,几乎每一天都是在自我肯定和自我否定之间交替度过。过去的工作经验和书本的理论知识在实际应用前显得那么的单薄。好在有各位同事的悉心指导,这才让我在遇到问题时不显得手足无措。大学生活里心中只有目标,而工作中的我,生活却充满着各种各样的问题。律所的工作让我一下子跳过了做梦的年纪,开始学着清醒的面对生活。这样的跨度让我措手不及。幸运的是,在秦联所的同事、前辈及领导的关心、爱护下,我用最短的时间融入到了这个全新的环境,倍感欣慰。

秦联所工作的日子有醍醐灌顶,让我很快意识到了一样很重要的东西——责任。在参加工作20多天的时间里,我看着每一名律师为了秦联所的荣誉,为了维护每一个当事人的相关权益而奉献、牺牲自己的一切,这让我十分敬佩。“忙”是我对秦联所最深刻的印象。律师们经常来电话刚放下就要去开会,会还没开完电话又追过来;这边意见书还没写完那边的合同又发了过来并附注当天就必须审核完。但秦联律师从不抱怨,以积极的心态面对一切,努力肩负起自身的那份责任。律师是一个服务行业,为了让每一个客户满意,为了及时满足每一个客户的需求,律师们需要挑灯夜战甚至通宵不眠。如果案件的情况复杂,律师们甚至会好几个月没有周末。一个律师可能同时接手几个项目,有时候连好好吃一顿都成了奢望。加班加点、假日无休也是家常便饭,而这些都只为了了一份责任。

在这样一个优秀的环境,让我思考我要做一个什么

样的人。子曰:“有才无德,小人也;有德无才,君子也;然德才兼备者,圣人也。”在秦联所,我所学到的就是要做一个德才兼备的优秀工作者。我不是法学专业出身,但是在秦联所的工作却让我感到充实。首先,我从一个穿着背带裤满身稚气的学生变成一名身穿职业装、头发打理得一丝不苟的上班族。端庄的外形让我时刻提醒自己要谨言慎行,整齐划一的制服标志着我身在一个专业,规范,高端的团队,让我不怕事的同时对自己提高标准,严格要求。其次,每一位律师出众的工作能力成为我尊敬他们的又一个重要原因。来所咨询的每一个案例都是门外汉看起来棘手的事情,当他们一一诉苦,甚至声泪俱下时,我却只能给同情,但是律师事务所不是居委会,解决方法显然比听众人来得重要,律师们会用自己的专业知识提醒、全面解答咨询者的法律问题。每次看着满面愁容的咨询者经过法律咨询后,带着笑容、迈着轻快的步伐走出大门时,我对律师这个职业的尊敬又上了一层。能力源于经历,每一个在秦联所的律师都经历过很多案例,由相对简单到错综复杂、牵连甚广。庞大的知识量不仅精于法律更是广泛涉及到经济、历史、政治等各个方面,律师行业根据需要提供法律意见的单位不同,律所所要求涉及到的专业也要随之改变。另外,律师往往是对时事热点最为了解的人,投资者从经济形势或者热点新闻里捕捉到商机之后首先找的就是律师,在这样充满压力的一种环境里,无形推动着每一个秦联人与时俱进。

以梦为马,不负韶华。青春其实是个需要奋斗的过程,我现在虽然渺小,但是我会在自己的岗位上勤勤恳恳,努力学习,在花一般的年纪,努力织梦。乘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一路向前,不甘平凡不甘落后是每一个秦联人与别人不一样的关键所在。人们尊敬律师是尊重知识,景仰秦联是因为权威所在,而选择秦联我有足够的理由相信是因为敬业。而我将努力学习不断激发自己的潜能,珍惜这个平台,让自己的存在为秦联增添光彩。